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顾建忠、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且未经审计。

4、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

5、除特别说明外,本季度报告所载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本集团"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9,644,444,445股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08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2021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31,667	13.20	18,152,168	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710	29.25	7,667,683	2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7,873	30.32	7,541,120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275,4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1.74	0.87	1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27	0.86	19.44

项目	2021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个百分点)	2021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29	9.32	0.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0.04	0.7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0.30	9.16	0.5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6,328,001	1,056,976,684	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96,030	77,210,844	2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0	8.90	20.22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07	138,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28	39,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5	11,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15	50,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8	11,979
合计	11,837	126,563

2.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增减(%)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7,873	1,947,418	30.32	营业收入单季同比较快增长,同时由于资产质量有所好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单季同比有所减少

2.4 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328,001	1,056,976,6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4,212,866	530,672,63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346,792,011	313,962,9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388,810	161,745,564
票据贴现	51,032,045	54,964,082
负债总额	1,018,881,572	976,504,788
吸收存款本金	803,430,345	748,988,526
其中:公司存款	365,107,274	346,377,231
个人存款	391,559,888	358,736,642
存入保证金	8,517,050	7,909,948
其他	38,246,133	35,964,705

2.5 资本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379,849	89,890,240	78,403,963	73,386,273
一级资本净额	95,610,416	89,890,240	78,609,505	73,386,273
资本净额	111,267,843	104,555,852	96,779,439	90,676,404
风险加权资产	707,820,702	663,066,941	671,905,275	632,112,9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3.56	11.67	11.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1	13.56	11.70	11.61
资本充足率(%)	15.72	15.77	14.40	14.3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84,726,254	98.40	521,383,093	98.25
关注类	4,158,505	0.70	4,044,564	0.76
次级类	2,050,528	0.35	2,508,155	0.47
可疑类	2,114,452	0.36	1,819,695	0.34
损失类	1,163,127	0.20	917,128	0.17
总额	594,212,866	100.00	530,672,635	100.00

2.7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90	0.99
流动性比例	46.94	60.34
贷款拨备率	4.17	4.14
贷款拨备覆盖率	464.90	419.17
成本收入比	29.92	28.86

2.8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5,610,416	84,056,012	81,162,721	78,609,50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74,476,879	1,152,862,382	1,131,481,113	1,121,897,194
杠杆率(%)	8.14	7.29	7.17	7.01

2.9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3,574,186.8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6,385,628.90
流动性覆盖率(%)	161.78

2.1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围绕"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使命与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持续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核心战略,深化客户发展,对接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质量表现优异。2021年8月19日,本集团在上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标志着本集团上市公众银行之路正式启程。

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1.52亿元,同比增加14.79亿元,增幅8.87%。其中,利息净收入143.30亿元,同比增加11.62亿元,增幅8.83%;利息收入304.49亿元,同比增长11.34%;利息支出161.19亿元,同比增长13.68%。非利息净收入38.22亿元,同比增加3.17亿元,增幅9.0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89亿元,同比减少2.85亿元,降幅13.72%,主要受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所致;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20.33亿元,同比增加6.01亿元,增幅42.02%,一是由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加,二是因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母净利润76.68亿元,同比增加13.64亿元,增幅21.66%。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利润增长主要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因此适度增加拨备计提以充分覆盖风险,今年以来,疫情影响有所减缓,资产质量有所好转,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3.55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54.23亿元,同比增加8.37亿元,增幅18.26%。成本收入比29.92%。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1,163.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3.51亿元,增幅5.62%。贷款和垫款总额5,942.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5.40亿元,增幅11.97%;吸收存款本金8,034.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4.42亿元,增幅7.27%。

资产质量表现优异。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截至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53.2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0%。贷款拨备覆盖率为464.90%,较上年末上升45.7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4.17%,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本集团持续加强资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15.72%、一级资本充足率13.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48%,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8月本集团成功登陆A股主板,IPO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

创新管理工具,提升组织效能,扎实推进战略落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集团以董事会制定的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创新运用OKR管理工具统筹推进战略实施。聚焦战略重点目标,建立起"高管层—总行部室—分支行"三级战略OKR任务分解传导体系,定期开展"红绿黄"亮灯评估,在集团内部形成战略执行的公示、围观效应,激发干部人才队伍干事创业的干劲和活力,不断提高组织执行战略效能,持续推动经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1)公司金融深耕本地,聚焦区域,服务实体经济能级提升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余额4,000.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1%;对公贷款余额3,430.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3%。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助力上海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五个新城"[1]建设,推进与新城建设相关区政府战略合作签约,制定"五个新城"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五个新城"信贷项目专属推进机制。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针对长三角特色产业集群,形成总行长三角金融总部与昆山、嘉善两地机构网点"一体两翼"的服务格局,持续深耕长三角业务。聚焦临港自贸新片区,为区内企业提供"专属通道、贸易收支便利化、重点行业服务升级、政策定制化产品"四大服务,推出"临港园区科创贷"等专项方案。

[1]"五个新城"是指上海市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

本公司建立对公客户分层营销管理机制,落实总行级战略客户名单制管理,聚焦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金融创新领域重点客户,加强一户一策和行业研究。与上海市江苏商会、上海市安徽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33.1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36%。

本公司积极推进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运用"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金融科技手段,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效率。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向上下游小微企业延伸服务,扩大长三角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地4单创新项目,具体包括:全国农商银行首单全额现金要约收购交易管理项目、首单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项目;本公司首单存续债券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项目、首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项目。

(2)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三农"、小微、科创特色彰显

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661.91亿元,其中,政策性农担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上海市场占比54%,始终位列同业第一。"两增两控"口径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518.08亿元,较年初净增111.72亿元,增速27.49%。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76.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2.31亿元,增幅34.57%。

[2]2021年普惠小微口径调整为不含贴现,年初数同步调整,故与2020年年报数有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出发点,积极拓展"三农"金融。成立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农业产业链切入农业场景,深入服务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当年度"鑫农乐贷"为180户涉农客户累计发放贷款6,577.06万元。完成17家"诚信村"创建评定,优化农村融资环境。依托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全国首笔"新农直报"全线上循环贷款。

本公司下沉服务重心,深化银担政企四方合作机制,扩大小微金融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户数22,579户,较上年末净增3,077户,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项下业务余额突破100亿元大关,业务余额及当年新增额继续保持全市合作银行首位。持续推进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积极切入老旧小区电梯加装与改造、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退伍军人创业、社区养老等民生场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向9家加装电梯公司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近3,000万元,累计开立居民自治监管账户超300户,为超1亿元加梯资金提供管理服务。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短期理财需求,成功发行普惠客户专属产品。

本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鑫动能"培育库建设。正式发布"鑫动能2.0"科创金融服务方案,致力于建立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形成"一鑫四翼"[3]围绕客户中心的生态模式,构建"商行+投行""境内+境外""公金+零售"的综合服务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科技型企业超4,700家,贷款增量已超去年全年增量。"鑫动能"库内企业数446家,综合授信规模超400亿元。

[3]"一鑫"即"鑫动能"入库企业,"四翼"即政府委办平台、风险共担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公司各级部门,在科创企业成长不同时期提供全方位陪伴。

本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应用金融科技赋能,开发"银税贷""鑫农乐贷"等线上信用类、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在线贷款余额已超60亿元。

(3)零售金融立足优化资产配置,科技赋能驱动转型深化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含其他个人存款)余额3,765.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5%;零售贷款总额(不含贷记卡)1,704.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73%。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财富、零贷、代发工资、代发养老、工会卡"五大核心目标客群,发布工会卡"卡卡心生活"、养老金融"安享心生活"、代发工资"月悦心生活"三大客群经营品牌,制定目标客群经营策略,建立线下厅堂、外拓与线上电销相结合的客户精准触达机制,优化纯线下转化与线上联动线下的获客流程,打造客户专属产品体系和线上服务专区,实现客群规模稳步增长,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形成市场良好口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1,920万户(不含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5.68%,其中,贵宾及财富客户[4]78.0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3%。

[4]贵宾及财富客户是指近三个月日均资产达到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定推进专业化经营。一方面根据零售客群的风险偏好和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丰富财富产品线,大力推动以"固收+"系列为主体的稳健型基金标品代销业务,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二季度股票及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排名,本公司位列第65位,较一季度上升20位;另一方面,以专业化配置为导向,以数字化经营为手段,不断强化一线理财经理为客户开展多元化资产配置的服务意识,并通过运用数字化工具主动筛选目标客群及适配资产,持续提升财富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报告期末,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AUM)6,011.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1%,规模效应不断显现;个人客户金融资产(AUM)中,非储AUM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本公司重点着力于营销数字化、产品模块化与风控智能化三大方向推进零售贷款业务较快发展。营销数字化方面,通过大数据精算确定目标客户画像,精准匹配客户需求,配套专属营销展业平台,打通与各传播媒介间的进件转化,实现全渠道营销获客与新老客户间裂变式传播;产品模块化方面,采用组件化管理、模块化设计和参数化控制模式,有效实现多产品快速上线与优化迭代;风控智能化方面,挖掘分析客户风险特征与表现,充分发挥大数据风控优势,完善决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风险审核和管控能力。报告期末,个人非住房贷款规模704.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占零售贷款总额(不含贷记卡)比重为41%,较上年末提升9个百分点。

本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信用卡线上渠道建设有序推进。信用卡APP注册客户数突破50万户。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200万张,同比增长27%;当年新增有效客户数21万户,同比增长29%。

三、股东信息

3.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2,3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3,842,856	7.61	733,842,856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000,000	5.81	560,000,000	-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047,514	4.92	474,047,514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500,000	4.83	465,500,0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04,000	4.30	414,904,000	-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700,000	3.71	357,700,000	-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000	3.48	336,000,000	质押	146,000,000
					冻结	27,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犇	3,849,323	人民币普通股	3,849,323
杨延飞	2,8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00
丁金莲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龚秀松	2,363,694	人民币普通股	2,363,694
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	2,0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500
王松	1,6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500
邹荣联	1,5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700
朱明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高雪萤	1,2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00
阎越	1,2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9.00%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丁金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680,000股; 王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555,800股; 阎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242,600股。		

四、其他提醒事项

4.1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74.40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6.96亿元(未经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9,644,444,445股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08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645号),获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3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1年1月至9月,本公司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的情形共发生2笔:一是2021年4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0,000股(已质押)及红利,查封期限分别为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止,并于2021年6月司法拍卖上述股权。二是2021年5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已质押),查封期限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并于2021年5月司法拍卖上述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对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4.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将主要影响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新租赁准则下,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本集团将按照与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融资租赁会计相类似的方式对所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即: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一项租赁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将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而不是按照原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内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赁费用。新的会计处理模式预计会使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并影响租赁期内费用在利润表中的确认时点。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五、季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254,618	66,0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19,537,354	21,366,465
拆出资金	47,633,421	60,675,583
贵金属	45,275	20,670
衍生金融资产	908,299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1,599	36,42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793,049	510,017,4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86,868	69,332,583
债权投资	152,023,232	156,317,618
其他债权投资	91,337,813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6,763	28,344,778
长期应收款	11,435,237	-
长期股权投资	408,552	380,717
固定资产	4,485,987	4,755,040
在建工程	1,927,449	1,608,120
使用权资产	703,25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522	5,588,227
其他资产	1,893,207	4,202,071
资产总计	1,116,328,001	1,056,976,684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312,045	28,861,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18,406	7,325,906
拆入资金	31,068,417	42,3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349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906,12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03,778	36,680,502
吸收存款	820,098,370	763,616,513
应付职工薪酬	3,207,521	2,743,854
应交税费	1,478,408	1,221,1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449,886	87,683,730
租赁负债	641,23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97,489	565,323
其他负债	7,454,548	4,503,755
负债合计	1,018,881,572	976,504,788
股东权益:		
股本	9,644,444	8,680,000
资本公积	16,512,378	8,947,939
其他综合收益	1,364,789	776,169
盈余公积	24,240,414	20,935,430
一般风险准备	11,904,284	10,207,445
未分配利润	30,329,721	27,663,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996,030	77,210,844
少数股东权益	3,450,399	3,261,052
股东权益合计	97,446,429	80,471,8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6,328,001	1,056,976,684

徐力 顾建忠 姚晓岗 陈南华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8,152,168	16,672,989
利息净收入	14,330,059	13,167,787
利息收入	30,449,234	27,347,447
利息支出	(16,119,175)	(14,179,6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9,305	2,073,8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7,683	2,290,9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378)	(217,137)
投资收益	955,073	1,374,694
其他收益	39,369	24,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6,703	(262,095)
汇兑收益	208,317	258,832
其他业务收入	55,036	31,563
资产处置收益	138,306	4,207
二、营业支出	(8,537,595)	(9,032,357)
税金及附加	(190,208)	(168,893)
业务及管理费	(5,423,052)	(4,585,764)
信用减值损失	(2,916,520)	(4,271,541)
其他业务支出	(7,815)	(6,159)
三、营业利润	9,614,573	7,640,632
加:营业外收入	46,074	58,658
减:营业外支出	(35,030)	(39,177)
四、利润总额	9,625,617	7,660,113
减:所得税费用	(1,689,768)	(1,088,766)
五、净利润	7,935,849	6,571,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35,849	6,571,3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683	6,302,583
2. 少数股东损益	268,166	268,764

(续)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88,620	(1,02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88,620	(1,026,55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5,616	(999,861)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96,818)	(26,690)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4,469	5,544,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6,303	5,276,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166	268,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徐力 顾建忠 姚晓岗 陈南华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457,045	61,487,96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725,057	12,546,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687,9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25,13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02,224	6,065,4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726,2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3,068,788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3,948,135	22,109,19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7,683	2,191,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759	41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5,827	128,229,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369,749)	(49,165,084)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3,650,939)	(6,622,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2,61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018,282)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871,255)	(25,601,2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92,22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055,551)
支付利息的现金	(12,418,347)	(12,001,7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78)	(153,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473)	(2,82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097)	(3,423,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332)	(8,06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00,408)	(131,93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419	(3,705,532)

(续)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60,333	87,119,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98,008	6,836,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922	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29,263	93,965,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79,690)	(112,317,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106)	(405,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6,796)	(112,722,7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467	(18,757,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34,650,751	97,953,49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8,8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9,634	97,953,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84,596)	(66,663,0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5,581)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840)	(3,199,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8,017)	(69,86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383)	28,090,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084)	(42,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6,419	5,585,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2,301	17,32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08,720	22,911,373

徐力 顾建忠 姚晓岗 陈南华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应调整制度名称。原《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
第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4,444,445元。	本行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上市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644,444,445元。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待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行遵循战略引领、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的基本原则,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机构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0版)》第五条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根据《上海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0版)》第二十八条修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四)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当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前款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四)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八)当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前款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十)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合法利益的行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义务外,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 (三)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六)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七)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支持董事会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义务外,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三)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四)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五)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支持董事会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本行作出并履行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本行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修订后的第四十九条已包含原第(二)项和第(五)项相关内容,本条不再赘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补充第(六)项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除审议适用法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审议范围: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 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五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结合同业做法和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修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九十六条 ......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行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规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表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担任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担任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规范表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零五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含本行)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含本行)同时任职。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 (三)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 (三)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1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结合同业做法和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15至1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不少于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不少于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商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五)负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八)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三)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本行依法治企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增加相关职责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统一全文关于会议通知形式的表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不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并由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一)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二)风险资本分配、资本补充方案; (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四)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 (五)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不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由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一)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风险资本分配、资本补充方案; (四)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五)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 (六)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采取录音或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委员会名称。
第一百六十七条 ......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1/3,且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社会责任(ESG)及绿色金融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委员会名称及相应职责。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本行依法治企工作;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增加相关职责要求。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条 监事应督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修改。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1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1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不再对股东监事的履职时间作出要求,故删除相应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百〇二条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 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等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等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修改。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同董事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应不受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2/3。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2/3。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3-11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可设专职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可设专职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同董事会会议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不再被列入定期报告范围内。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由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明确,故对其报送程序作相应调整。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的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扣除第一项后)的10%; (三)提取经营者奖励资金; (四)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的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提取比例。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章程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具有良好声誉,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具有良好声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改。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主管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本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二百五十条 总法律顾问可对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股东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0版)》第六十三、一百一十四条修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改。
第十三章 附 则		
新增释义	第二百七十八条 释义 ...... (七)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八)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完善议事规则效力相关表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实施。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